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武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武财磋商采购-2024-5

交易编号：武交工 JZCS2024-004 号

采 购 人：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1. 磋商承诺函 .....	41
2. 承诺书 .....	43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4
4. 第一轮报价表 .....	45
5. 响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承诺 .....	46
6. 商务响应表 .....	47
7. 资格证明材料 .....	48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2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5
11. 监理实施大纲 .....	56
12. 项目管理机构 .....	57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武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武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武财磋商采购-2024-5

交易编号：武交工 JZCS2024-004 号

2、项目名称：武陟县农业农村局武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9.84 万元

最高限价：69.84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武财磋商采购-2024-5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武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698400	698400

5、采购需求：武陟县农业农村局武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按照《焦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焦农[2024]27号）要求，为确保武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需要对 3 万亩项目区田间施工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等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6、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期约 2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财务、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证书（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0-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5. 信誉要求：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

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 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 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磋商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 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武陟县兴华路 160 号

联系人: 朱亚平

联系方式: 0391-83738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政一街 607 号阳光艺术中心 211 室

联系人: 梁萌萌

联系方式: 0391-37939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亚平

联系方式: 0391-83738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武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4	资金来源	国债+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报价范围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9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13000 元（<b>暂不缴纳</b>）</p> <p>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b>13000 元，并予以没收</b>，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磋商保证金。</p>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无效。</p>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p>
13	磋商程序	<p>(1) 公布供应商；</p> <p>(2) 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3) 开标结束；</p> <p>(4)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p> <p>(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出具评审报告。</p> <p><b>备注：1.多包项目的，磋商会议将按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供应商时刻关注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b></p> <p><b>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b></p>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b>（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b></p> <p><b>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b></p>

		<p>1. 中小企业认定：</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	--	--

		<p>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p>
1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8	预付款	<p>项目执行预付款的，采购人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p> <p>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p>
1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p> <p>2.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p> <p>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预算金额/费率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0%	0.50%	0.40%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70%=1.7万元

(500-100)万元×1.20%=4.8万元

合计收费=1.7+4.8=6.5万元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 是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质量保证期” 在此期限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6 “设立登记证书” 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7 “法定代表人” 系指“设立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8 “重大违法行为” 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 是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有效的“设立登记证书”；

3.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4 具有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3.4 已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8.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出任何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 **12. 报价**

1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 **13. 磋商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6.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6.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6.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6.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6.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6.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17.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和评审

### 20.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0.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的;

###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

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第一轮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5) 不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不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23.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3.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目下响应文件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第一轮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评审方法**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

2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三章；

26.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六、成交和合同

###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9.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4 履约担保（如有）：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武陟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备案；

30.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7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1.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11 质疑联系事项：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地点：武陟县兴华路 160 号

联系人：朱亚平

联系电话：0391-837382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萌萌

联系电话：0391-3793918

###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二、评审标准（评分因素共计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企业实力：24 分 监理大纲：4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服务承诺：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2. 在招标控制价的 88%-100% 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88%-100% 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3.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家时，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 5 家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价的 88%-100% 的范围内，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94。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实力 (24 分)	企业实力 (24 分)
		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有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p>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2. 拟派项目总监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高标准农田或类似项目担任过项目总监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p> <p>3.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年被企业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工程监理 AAA 级信用企业的得 3 分，连续 2 年的得 2 分，未达到连续两年及以上的不得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颁发时间为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和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且三个认证体系证书在中国国家认可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处于有效状态的得 3 分，任何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缺少，本项均不得分。</p> <p>5. 监理企业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的高标准农田或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评标时以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及网上中标截图为准）。</p>
2.2.4 (2)	监理大纲 (40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项目人员 (12分)	<p>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 1 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 1 分；共 2 分。</p> <p>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且设置合理得 5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p> <p>3. 监理部成员中，水利水电工程、信息系统、机电安装等专业齐全的得 3 分，任缺一项均不得分（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其中信息系统的注册证书是指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p> <p>4. 监理部成员中有注册造价师并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p>1.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2 分；</p> <p>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2 分；</p>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2 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2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的 0-2 分； 2. 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 0-2 分； 3.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2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5 分)	1.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的得 0-2 分； 2.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3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4 分)	1. 有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得 0-2 分； 2. 控制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齐全的得 0-2 分。
		现场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3 分)	1. 有项目现场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和措施得 0-1 分； 2. 监理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2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 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监理制度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得 0-2 分。
2.2.4 (3)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者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以上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比值不足 1%时使用内插法计算。
2.2.4 (4)	服务承诺 (6 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的承诺。(0-3 分) 2. 完全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的承诺。(0-3 分)
<p>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综合得分= 企业实力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p>			

注：1.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以备核查。

2.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 签约酬金包含监理酬金、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和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签约酬金包含监理酬金、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和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共 \_\_\_\_\_ 日 历天(具体开始计算日期以委托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载明的日期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以上开始计算日期以委托人的开始相关服务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天 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该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四控、两管、一协调”（四控即：安全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造价控制，两管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即：协调委托人、设计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内必须实行监理的内容；其它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2、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和督查工作；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量并复核工程造价，签署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4、组织施工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5、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6、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7、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8、主持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做好会议记录；

9、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每月于\_\_\_\_\_提交工程形象影像资料；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0、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1、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中暂定价材料的产品、设备及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并签证认可；

12、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监理工作范围内其它工程，**监理人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完成工程施工协调、监督和咨询服务工作，并完成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等**的监理工作，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人制定的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根据工程进度施工情况进行调整，但调整前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的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义务，或出现以下违约情况，监理人除按照本项目相关监理管理制度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工程发生的实际损失乘以监理费率向委托人支付赔偿：

###### 1、项目管理：

(1) 未按要求审核开工/复工报告，或未满足开工/复工条件同意开工/复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理月报或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所提供数据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对承包人的分包情况、人员持证情况有失查责任；核查承包人申报的完成工程量和工程款申请失实；未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因监理人失查造成投资浪费；未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费用计算依据的合规性和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核；未组织现场设备、材料开箱验收以及每月不按时将开箱记录表及汇总表上报；未填写相应的出入库记录、记录不齐全或错漏；合同规定的内容未完成就同意验收，有失查责任；未按规定验收初检，或初检流于形式，验收时施工责任问题超过初检发现问题 100 个以上；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天不能缺岗；

(2)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批准同意，且只能更换资格等级和业绩相当的总监理工程师，更换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4 万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配备不满足合同和投标承诺有关规定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 2、安全管理

(1) 未对项目监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交底并留有记录；未按规定对有关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方案进行审查；不了解高风险工序施工情况，或未对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施工作业面进行安全旁站监理并留有记录；发现安全违章行为不及时制止或提出要求整改，现场违章现象较多，且监理人未提出整改要求和报告委托人项目部；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差、安健环设施明显不足，且监理未有相应的整改要求；不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且无相应要求；未按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记录；

(3) 《监理实施细则》没有实现安全目标的控制措施、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薄弱环节、危险点详细监理方案；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薄弱环节、危险点详细监理方案并在现场管理中落实到位的。

###### 3、质量管理

(1) 无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实施检查记录；对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未进行旁站监理；未督促承包人做好成品保护措施，且现场未进行成品保护或成品外观被损坏情况较普遍；未审查《特殊施工作业指导书》并留有记录；质量验收评定表结果与现场实体质量偏差超过 20%且超过规范标准，监理人有失查责任的；分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差”，监理人有失查责任的；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返工重做，监理有失查责任的；

(2) 《监理实施细则》没有实现质量目标的控制措施，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

详细监理方案并在现场管理中落实到位；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100%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工程施工进度完成工程量 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施工进度完成工程量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审计决算资产移交后付清余款。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6.2 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 提请\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工程设计、造价及专项技术，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武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按照《焦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焦农[2024]27号）要求，为确保武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需要对3万亩项目区田间施工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等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 二、技术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期约21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武陟县区域内；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 付款方式：工程施工进度完成工程量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施工进度完成工程量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审计决算资产移交后付清余款。

### 四、其他要求：

1. 验收时间：本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
2. 验收方式：资料验收；
3. 验收程序：根据采购人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 4、验收内容：本次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或按照采购人规定标准执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目 录

# 1. 磋商承诺函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为\_\_\_\_\_天,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设立登记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响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承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响应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武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项目编号：武财磋商采购-2024-5）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一、采购内容”和“二、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6.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商务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7. 资格证明材料

1.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财务、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证书（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0-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5. 信誉要求：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资料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武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设立登记证书号：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此项。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 监理实施大纲

(格式自拟)



附 1：项目总监简历表

###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项目总监承诺书（参见附 3：项目总监承诺书）；项目总监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若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等扫描件以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项目总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保证到岗每周不少于  5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 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岗每周不少于\_\_5\_\_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 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 包括终止合同, 直至被清退出场, 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2) 我方承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 一旦出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非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 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5:

## 承 诺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的工程监理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 确需更换, 须经招标人同意, 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向招标人交违约金为人民币 1 万元/人次。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更换意见, 承包人必须服从。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